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93/02-03號文件

檔 號：CB1/PL/EA/1

環境事務委員會會議紀要

日期：2002年10月10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11時正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蔡素玉議員(主席)
何秀蘭議員(副主席)
朱幼麟議員, JP
何鍾泰議員, JP
李柱銘議員, SC, JP
單仲偕議員
黃容根議員
劉江華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胡經昌議員, BBS, JP
勞永樂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缺席委員：劉健儀議員, JP
羅致光議員, JP
劉炳章議員

列席秘書：總主任(1)1
余麗琮小姐

列席職員：署理助理秘書長1
劉國昌先生

高級主任(1)2
鄧曾藹琪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
陳淑芬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4
潘耀敏小姐

I. 選舉正副主席

蔡素玉議員請委員提名主席人選。何鍾泰議員提名蔡素玉議員，該項提名獲胡經昌議員附議。蔡素玉議員接受提名。

2. 由於並無其他提名，蔡素玉議員獲宣布當選為事務委員會主席。

3. 蔡素玉議員接手主持會議，並請委員提名副主席人選。

4. 李柱銘議員提名何秀蘭議員，該項提名獲劉慧卿議員附議。何秀蘭議員接受提名。

5. 由於並無其他提名，主席宣布何秀蘭議員當選事務委員會副主席。

II. 2002至2003年度會期的會議日期

6. 委員同意，除下次會議以及2002年12月和2003年3月的會議之外，事務委員會的所有例會將於每月第四個星期一下午2時30分舉行。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7. 委員同意，事務委員會下次會議將於2002年10月31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舉行，由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她在環境事務方面的未來工作計劃。

8. 委員察悉，事務委員會將聯同交通事務委員會於2002年10月21日進行視察，以確定荃灣德士古道天橋在擬議限制時段的噪音影響情況，然後才決定有關在區內推行擬議交通管理計劃的細節。

9. 委員認為有必要密切監察本港的可持續發展情況，並認為事務委員會應負責討論各項與本港可持續發展有關的政策措施。

IV. 其他事項

1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1時2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2年10月23日